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V13.1

2023 年 9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05年4月	制定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	2006年4月	分级靠档规则变更
2.1	2006年7月	快速进入规则
2.2	2006年9月	收购合并、分立规则
2.3	2006年9月	暂停上市、退市股票处理规则
2.4	2006年9月	长期停牌股票处理规则
2.5	2006年9月	破产股票处理规则
3.0	2007年7月	停牌股票临时调整规则
4.0	2008年2月	自由流通量规则实施
5.0	2013年12月	指数定期审核实施时间及证券事件维护规则变更
5.1	2013年12月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开会时间变更
6.0	2015年3月	自由流通量档位调整
7.0	2016年12月	自由流通量规则描述调整
8.0	2018年8月	补充部分附录说明
9.0	2019年7月	长期停牌股票处理规则变更
9.1	2019年12月	风险警示股票临时调整规则
10.0	2020年6月	样本股日常维护规则
10.1	2020年7月	补充新上市证券、指数计算公式、指数计算用汇率等规则
10.2	2020年12月	科创板证券(含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纳入样本空间等规则
11.0	2021年11月	补充实施风险警示证券、临时调样剔除价格、中证指数原则等规则
12.0	2022年7月	补充财务报告披露要求,调整指数专业术语等表述
13.0	2023年8月	风险警示样本临时调整规则调整
13.1	2023年9月	新上市证券的审核参考依据规则调整

目录

1、指数定期调样	1
1.1 审核时间	1
1.2 审核参考依据	1
1.3 样本调整数量	2
1.4 缓冲区规则	2
1.5 备选名单	2
1.6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2
1.7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3
1.8 财务亏损证券的处理	4
1.9 财务报告披露要求	4
2、指数临时调样	4
2.1 新上市证券	4
2.2 收购合并	5
2.3 分立	5
2.4 停牌	6
2.5 退市	6
2.6 破产	6
2.7 实施风险警示	7
2.8 权重继承	7
2.9 临时调样剔除价格	7
2.10 其他特殊情形	7
3、指数日常维护	8
3.1 样本日常维护	8
3.2 其他特殊情形	9
4、指数计算	9
4.1 指数计算公式	9
4.2 指数实时计算	10
4.3 自由流通量	11
4.4 分级靠档	12
4.5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13
4.6 指数计算用汇率	14
5、指数修正	14
5.1 修正公式	15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15
6、指数发布	16
6.1 发布渠道	16
6.2 发布频率	16
7、指数规则审阅	17
7.1 不定期审阅	17
7.2 定期审阅	17
附录一中证指数原则	18
附录二公司事件处理方法	20
附录三自由流通量	22
附录四指数计算说明	24
附录五指数专业术语	33
附录六细则变更记录	35
联系我们	47
免责声明	48

1、指数定期调样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指数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

1.1 审核时间

一般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审核指数样本，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原则上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1.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5 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六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 11 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六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

在其他时间审核样本时，采用的数据来自编制方案约定时间区间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

上述数据来自交易所行情或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除非特别说明，指数审核时采用的行业分类，来自于中证行业分类，详见《中证行业分类架构》。

1.3 样本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部分指数设置调整比例限制，具体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4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5 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沪深 300、中证 100 等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当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使用过半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备选名单的证券数量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6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 一般而言，对于指数样本，在定期调整时：

-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 25 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25 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证券。
 - ◆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
-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在定期调整时：
- ◆ 至指数专家委员会召开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 ◆ 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 25 个交易日的证券，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专家委员会允许的特殊情形除外。
 - ◆ 对定期调整公告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1.7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 3 个月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1.8 财务亏损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除科创板上市证券外，财务亏损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1.9 财务报告披露要求

定期审核样本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指数临时调样

在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指数样本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2.1 新上市证券

当新发行证券的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采用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指数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当新发行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下次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对于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等，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证券（新发行证券的日均总市值（指上市第六个交易日（含）至上市满三个月前两周区间的日均总市值）

和全部证券同区间的日均总市值进行比较), 于上市满三个月后计入指数, 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2 收购合并

- **样本公司合并或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 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 则保留样本资格, 如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 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 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 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公司时, 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 则新公司证券成为指数样本; 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删除, 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 **非样本之间的合并、分立、收购和重组:** 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证券的总市值排名在相应市场前 10 位, 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 在样本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2.3 分立

一家样本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 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原则上需要视指数编制方案和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 则分立后高于最低排名

的新公司证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剔除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证券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证券，则分立形成的公司证券中排名最高的证券替代被分立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同时低于备选名单（如有）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4 停牌

当样本公司停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2.5 退市

当样本公司退市，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6 破产

如果样本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7 实施风险警示

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公司从指数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 2 个交易日对外公告。

2.8 权重继承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有指数样本被非样本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

2.9 临时调样剔除价格

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

2.10 其他特殊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的情形，指数调整规则需参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极少数情况下，如特定事件未被细则或制度文件包含，且时间上不允许进行利益相关者意见征询的情况下，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中证指数原则》的指导原则，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详见附录一。

3、指数日常维护

3.1 样本日常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证券的交易状况，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指数样本进行维护：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样本公司事件进行维护。
- 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价格或股本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即时调整指：对分红导致的样本除息价变动于除息日生效；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的样本价格、股本同时变动的事件于除权日生效。

集中调整指：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 5% 时，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其中，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 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事件数据服务文件中对临时调整的公司事件做出提示，以供指数用户参考。

- 各类型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详见附录二。

3.2 其他特殊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或新型的公司事件，样本维护方法需参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极少数情况下，如特定公司事件未被细则或制度文件包含，且时间上不允许进行利益相关者意见征询的情况下，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中证指数原则》的指导原则，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详见附录一。

4、指数计算

指数提供收盘指数计算，部分指数提供实时指数计算。指数计算基于交易价格数据和基本信息数据，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4.1 指数计算公式

原则上，价格指数采用派许加权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一般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text{基点}$$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

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总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第 4.3 条“自由流通量”和第 4.4 条“分级靠档”。调整后自

由流通市值由证券价格和调整股本数相乘计算得出。

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由权重与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的比值计算得出。若未特殊说明，则权重因子、汇率均为 1。编制方案对于计算公式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 ，则将初始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剩余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 ，前五大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Y 。若前五大样本权重未超过 Y ，则参照单一权重上限为 X 处理。否则将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设置为 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前五大样本权重，并将分配后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前五大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仍有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除前五大以外的样本合计权重为 $100\%-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权重，且样本权重上限为第五大样本的权重。

当样本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根据样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第 5 节“指数修正”。

4.2 指数实时计算

沪深市场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交易所交易时段，用交易所发布的实时行情计算指数(无成交者取交易所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自行维护的开盘参考价)，并实时对外发布。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位(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沪深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其他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易行情。

4.3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变动情况，指数剔除了样本总股本中的限售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属于下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四类股份具体如下：

- (1)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4) 员工持股计划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样本总股本} - \text{非自由流通股本}$$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多种客观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内容，详见附录三。

4.4 分级靠档

除非特别说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量所占样本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样本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样本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样本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指数样本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权比例(%)	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

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证券 C
A 股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1,0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9,0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A 股总股本	9.0%	43.8%	82.0%
加权比例	9%	50%	100%
调整股本数	9000	4000	5000

4.5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部分指数的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是价格指数的辅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税前、税后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以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全收益指数：

$$T \text{ 日全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全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 } T \text{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 (\text{样本 } T \text{ 日开盘参考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是指根据公司事件（如现金分红）调整的当日开盘参考价格；

净收益指数：

$$T \text{ 日净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净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 } T \text{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 (\text{样本 } T \text{ 日开盘参考净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开盘参考净价是指根据公司事件（如现金分红）调整的当日税后开盘参考价格，适用税率为 10%。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4.6 指数计算用汇率

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指数的实时指数一般采用实时汇率参与计算，收盘指数采用指数收盘时刻或其他指定时刻的汇率参与计算。

其中，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将通常采用在岸汇率（CNY）。采用其他汇率，如香港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将在指数编制方案中做特别标示。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与上证行业分类指数（000004-000008）样本中的 B 股价格按适用汇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5、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根据样本股本维

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5.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举例详见附录四。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5.2.1 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除息（分红派息），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证券）。

5.2.2 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的股本变动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text{修正后调整市值} = \text{收盘价} \times \text{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不及5%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在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2.3 样本调整

当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指数发布

6.1 发布渠道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发布的官方渠道有：

- (1) 通过中证指数通行情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行情发布系统，实时对外发布；
- (2)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服务平台每日对外发布；
- (3)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指数信息以上述官方发布结果为准。

6.2 发布频率

- 实时指数计算和发布：指数更新频率以中证指数通行情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行情发布系统接口发布为准。
- 收盘指数计算和发布：指数发布频率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7、指数规则审阅

7.1 不定期审阅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可能会对《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进行不定期的审阅，具体取决于（但不限于）以下触发条件之一：

- 审视市场环境
- 接受市场反馈
- 指数管理中发现问题的
- 特殊公司事件处理

审阅过程中，若发现指数规则有必要进行变更的情形，需参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

7.2 定期审阅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每年定期审阅一次，以确保指数计算与维护符合指数编制目的。定期审阅完成后，形成年度审阅报告提交中证指数监督委员会。

审阅过程中，若发现指数规则有必要进行变更的情形，需参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

附录一 中证指数原则

对于《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及《指数编制方案》等其他文档没有涵盖的某些特定事件，中证指数将参考下文指导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进行指数计算与维护处理。本原则适用于中证指数管理的所有股票、债券、多资产等指数系列。如果指数计算与维护方法与本原则声明在管理指数所需的任何决策存在实际或潜在冲突时，将优先考虑本原则声明。

1、指数调整样本时，一般需保证调入样本具备可投资性，并符合指数定义，以避免无关紧要的变更。原则上，指数样本需满足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证券价格无明显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等条件。

2、指数计算方法应能够容易被指数用户理解和遵循，指数计算应尽可能使用公开数据。

3、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公司数据应来自权威来源，通常由样本公司公布，并由可靠的市场资讯商提供。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市场价格应来自可靠来源，以反映公开市场的交易情形。

4、公司事件或债券事件的处理方法应反映此类事件在投资组合中的影响，并符合指数编制方法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处理方法应尽量减少指数用户为复制指数而进行的交易活动。

5、为提高公司事件或债券事件处理的可预测性，在可行的情况下，应保持计算方法和数据使用的稳定性。在评估最佳方法时，中证

指数可能会根据其认为合适的处理方法进行市场咨询，以确保指数继续满足当前和未来的市场需求。

6、为确保任何指数用户都无法从预测指数未来组成中获得任何优势，指数编制方法等文件应包括对使用数据的描述，这些数据用于确定指数成份的资格和权重。

7、在管理指数时，应考虑所有用户及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在制定指数规则时，除非问题涉及单一或特定市场，否则应尽可能保持处理方法的一致性，并做出考虑到所有用户及相关利益方的决策。相关利益方包括以该指数为投资标的或比较基准的相关产品管理人、定制指数的定制方。

附录二 公司事件处理方法

基本类型	处理方法
分红	<p>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发放股利，亦称为派股息或派息。</p> <p>样本除息（分红派息），价格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考虑了样本税前分红在除息日再投资的影响，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净收益指数考虑了样本税后分红在除息日再投资的影响，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p> <p>除息报价 = 除权前日收盘价 - 每股红利</p> <p>B 股现金分红若涉及需要币种换算的情形，以公告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为准。其他现金分红涉及需要币种换算的情形，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p>
送股 (送红股或转增)	<p>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赠送股份，亦称“派股”。主要有两种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向股东送股； 2、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分配方式向股东送股。 <p>两者的出处有所不同，纳税上也有所区别，但实际操作中，送红股与转增股本的效果是相同的。</p>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p>送股后样本调整后计算用市值保持不变。</p>
分红+送股	参见上文分红及送股处理。
拆股或缩股	<p>按比例向原股东分配股份，或按比例合并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数量需要进行相应调整。</p>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p>拆股或缩股后样本调整后计算用市值保持不变。</p>
配股	<p>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某一特定价格（一般低于市价）配售一定数量新发行证券的融资行为。</p> <p>配股发行公告发布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配股发行公告，进行拟配股处理。当配股价格大于市场价格时，假设全部股东不参与配股。其余情况下，假设全部股东均按配股比例进行配股，没有放弃配股的份额，从而较早的让指数用户了解该类证券未来股本的近似变化情况。</p>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限售股解禁	<p>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p> <p>限售期内，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后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将在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解禁当日股本保持不变。</p>

基本类型	处理方法
增发	<p>上市公司通过向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的融资方式。</p> <p>增发行为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股本将在增发上市日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p>限制性证券授予若涉及总股本的增加，参照增发处理。</p>
注销	<p>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二级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证券，并在证券回购完成后将所回购证券注销。</p> <p>股份注销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股本将在公告的下一交易日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超额配售	<p>超额配售选择权，又称“绿鞋”，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p> <p>超额配售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股本将在超额配售股份上市日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债转股	<p>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上市公司的普通证券。</p> <p>债转股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股本将在公告的下一交易日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期权行权	<p>期权合约赋予持有人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固定价格购进一定证券的权利。</p> <p>期权行权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股本将在行权股份上市日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以股代息	<p>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收取现金股利，也可以选择以现金股利按照市场价购买公司发行的新股。</p> <p>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样本除息日按照常规分红进行除权处理，待以股代息股份变动公告发出后，完成股份差异调整。以股代息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股本将在公告下一交易日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附录三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中证指数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自由流通量范围

中证指数认定样本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样本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样本总股本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四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具体为：

-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2、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

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信息来源

中证指数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客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公告、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附录四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证券作为样本计算指数，以基日证券调整市值为基准，基点指数定为 1000 点。

✓ 无需要修正情况，指数正常计算

基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	45,0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20	100,000
总调整市值							181,0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81,000	181,000	1000	1000

第一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1	45,9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05	36,2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	95,000
总调整市值							177,1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100	181,000	1000	978.45

✓ 分红派息指数不修正

假设证券 B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 0.50 元，次日为除息日，指数不予修正。

第二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05	45,45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1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7,8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850	181,000	1000	982.60

✓ 送股时样本除权的处理

假设证券 B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日。证券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8 元，次日开始停牌。

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证券 B 的除权报价为 $9.1/(1+1)=4.55$ 元，指数需作修正。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05	45,45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5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7,85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7,850	177,850	181,000	181,000

第三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6,1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6,100	181,000	1000	972.93
---------	---------	------	---------------

✓ 配股时样本除权的处理

证券 A 公开增发 1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 因股本变动占比仅为 1%, 不做临时调整; 证券 B 自次日起长期停牌; 证券 C 配股成功, 次日为除权基准日, 证券的除权报价为 $(19.2+18 \times 0.3) / (1+0.3) = 18.923$ 。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8.923	123,000
						总调整市值	203,10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6,100	203,100	181,000	208,751

第四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8	43,2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1	124,150

总调整市值 203,3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03,350	208,751	1000	974.13

✓ 增发新股的处理

证券 A 公开增发 7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总股本累计变动为 1000+7000=8000 股，占比为 8%，需做临时调整；证券 B 次日复牌交易。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1	124,150
						总调整市值	263,83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03,350	263,830	208,751	270,837

第五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85	104,76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8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1	124,150
总调整市值							265,71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5,710	270,837	1000	981.07

第六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5	37,2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5	126,750
总调整市值							267,63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7,630	270,837	1000	988.16

证券 C 公布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实际配售结果为：总

股本增加至 6,470，流通股本增加至 5,300，配股上市股份微调，股本变动为 30，占总股本的 0.5%，不做临时调整。次日为配售股份上市日。

第七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9	105,84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8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6	127,400
						总调整市值	270,04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70,040	270,837	1000	997.06

✓ 样本调整的处理

证券 C 并购证券 B，证券 B 次日起退市，备选名单中 D 公司排序最靠前。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9	105,84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6	127,4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1	58,240
						总调整市值	291,48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70,040	291,480	270,837	292,340

第八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5.1	110,16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2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5	60,800
						总调整市值	300,96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300,960	292,340	1000	1029.49

✓ 分红与送股同时发生时的处理

证券 C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0 元，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日。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5.1	110,16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1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5	60,800
总调整市值							300,96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300,960	300,960	292,340	292,340

第九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5	108,00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9	117,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0.5	67,200
总调整市值							292,2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92,200	292,340	1000	999.52

附录五指数专业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证券	本细则中所列证券指上市公司股票及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权重限制	指对指数样本权重的要求，如所有样本权重相等，或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5% 等。
备选名单	在每次样本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数量的 5%。
策略指数	基于替代加权方法的指数，引入动量、波动率和贝塔值等单个或多个因子倾斜，以获得额外的系统性风险溢价。
成长评分	风格指数中，三个成长变量 Z 值的平均。
成长因子	风格指数中成长型公司的主要刻画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内部增长率。
除数	指数计算公式的组成部分，用以调整指数，以确保指数值随着时间延续仍保持可比性。
定期调整	按特定周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评估指数样本资格和权重。调整流程可确保指数继续准确代表其在构建时的市场或细分市场。
发行总市值	证券的发行价格乘以其对应的发行数量得到的总价值。
分级靠档方法	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风格权重因子	风格指数计算要素之一，依据成长评分排名与价值评分排名的比值进行配置，具体可参见《中证 800 风格指数系列编制方案》。
风格指数	允许投资者衡量成长型或价值型公司的表现的指数。
公告日期	指数审查结果公开发布的日期。
公司事件	指公司发生的分红、送股、增发等价格或股本变动事件。
股东行为	主要指股东的增持、减持、转让等权益变动行为。
行业指数	基于不同行业分类方法（如中证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反应不同细分行业公司证券表现的指数。
缓冲区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基点	指数的初始值，是当前指数持续计算与比较的基准数值。
极值调整	为确保观察值不会因为极值受到较大影响而对观察值进行极值调整的方法。
计算用市值	指数计算用市值，通过自由流通量调整市值乘以权重调整因子得出。
加权比例	将自由流通比例根据中证系列指数分级靠档方法调整后的比例。
价格调整因子	适用于公司事件生效日证券市场价格的乘数，以抵消与该公司事件相关的价格变动。
价格指数	以样本的市场价格，计算指数的表现。
价值评分	风格指数中，四个价值变量 Z 值的平均。

关键术语	定义
价值因子	风格指数中价值性公司的主要刻画指标，包括股息收益率（D/P）、每股净资产与价格比率（B/P）、每股净现金流与价格比率（CF/P）、每股收益与价格比率（E/P）。
净收益指数	假设样本税后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资到指数中，计算指数的表现。
快速进入指数	符合快速进入指数条件的证券在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
权重上限	样本权重不得超过设定的上限条件。
权重调整因子	用于调整样本初始权重，使其满足权重限制条件。
全收益指数	假设样本税前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资到指数中，计算指数的表现。
日均成交金额	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成交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
日均总市值	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
生效日	变更实施的日期。
实时	可以获得即时而没有延时的信息。
调整比例限制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指数样本更换数量不超过设定的比例。
开盘参考价	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下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格，即除权除息价。
开盘参考净价	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下一交易日税后开盘参考价格，即除权除息净价。
衍生指数	以母指数为样本空间构建的指数。比如，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均是沪深 300 指数的衍生指数。
指数基日	指数基点对应的日期。
中证行业分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上市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活动进行行业分类，其主要包括四级分类结构。
主题指数	通过发现经济体的长期发展趋势以及使这种发展趋势产生和持续的驱动因素，将能够受惠的相关产业和上市公司纳入标的范围的指数。主题指数通常跨越传统的行业和地理边界，为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方式提供多样化标的。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所占总股本的比例。
自由流通量	又称自由流通股本，指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购买的股份。
自由流通量定期审查	对样本空间中的所有证券用以计算自由流通量的股东信息进行详细的审查，每年定期审核两次，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自由流通量调整市值	经过自由流通加权比例调整后的证券市值，通过总市值乘以加权比例得出。
总市值	证券的市场价格乘以其对应的股本得到的总价值。
Z 值	观察值远离平均值的标准偏差数值。

附录六细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分级靠档规则变更	2006年4月	分级靠档规则中：流通比例小于或等于20%，以流通比例作为加权比例。	分级靠档规则中：流通比例小于或等于10%，以流通比例作为加权比例；流通比例大于10%小于等于20%，以20%作为加权比例，其余不变。
快速进入规则	2006年7月		<p>新增规则：当新发行股票的A股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沪深300、中证100等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具体规则如下：对新发行股票的A股发行总市值（公式为：发行价*A股总股本）和全部A股自该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过去一年的日均A股总市值进行比较，对于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A股发行总市值排名在沪深A股市场前10位的新发行A股股票，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即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近一年日均A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p> <p>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20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与下次定期调整一并实施。</p>
收购合并、分立规则	2006年9月		<p>新增规则：</p> <p>√收购合并</p> <p>-样本股公司合并或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则保留样本股资格；如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p> <p>-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p>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股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p> <p>-非样本股之间的合并、分立、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股票的总市值排名在全市场前 10 位，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股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p> <p>√分立：一家样本股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原则上需要视指数编制方案和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p> <p>-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分立后高于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股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p> <p>-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则分立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立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p> <p>-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原成分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p>
暂停上市、退市	2006 年 9 月		<p>新增规则：当样本股公司暂停在 A 股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股票处理规则			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长期停牌股票处理规则	2006年9月		新增规则： ✓一般而言，对于中证系列指数的样本股，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股票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3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
破产股票处理规则	2006年9月		新增规则：如果样本股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停牌股票临时调整规则	2007年7月		新增规则：当样本股停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自由流通量规则实施	2008年2月	靠档后流通股本参与指数计算。	靠档后自由流通股本参与指数计算,对于非公司行为导致的自由流通量变化（如大非解禁等）每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半年一次进行集中调整，调整生效时间为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指数定期审核实施时间及证券事件维护规则变更	2013 年 12 月	<p>指数样本定期审核实施时间为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p> <p>数样本股证券事件维护规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除权日、实施日为基准进行股本调整。</p>	<p>指数样本定期审核实施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p> <p>将指数样本定期审核实施时间从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调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p> <p>指数样本股证券事件维护规则将从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除权日、实施日为基准进行股本调整，变更为根据事件类型不同对股本分别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导致的样本股股份变动，于除权日实施；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按比例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 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 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开会时间变更	201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中上旬开会审核中证系列指数样本股。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开会审核中证系列指数样本股。
自由流通量档位调整	2015 年 3 月	(0, 10%] 区间内加权比例为自由流通比例精确四位小数。	(0, 15%] 区间内加权比例为自由流通比例向上取整；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自由流通量规则描述调整	2016 年 12 月	<p>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 A 股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p> <p>1、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p>	<p>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 A 股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四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p> <p>1、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p> <p>2、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的股份； 2、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3、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在持股禁售期内持有的股份； 4、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雇员在限售期内以各种形式持有的雇佣公司的股份，包括通过雇员养老金计划、雇员或管理员工通过年金渠道获得的持股等； 5、被冻结股份：投资者持有的在解冻之前的被冻结股份； 6、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处于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对方所发行的股份，而形成企业法人间相互持股的现象。	机构持有的股份； 3、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 4、员工持股计划：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长期停牌股票处理规则变更	2019年12月	一般而言，对于股票指数的样本股，在定期调整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一般而言，对于股票指数的样本股，在定期调整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25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股票。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25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若剔除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0.00001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其他情况则以停牌前收盘价剔除。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股票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 	期调整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指数专家委员会召开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的股票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 25 个交易日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专家委员会允许的特殊情形除外。 ● 对定期调整公告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股票样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风险警示股票临时调整规则	2019 年 12 月		新增规则：样本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4 月、10 月以及指数定期调整公告日到生效日期间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股调整将与定期调整一并实施。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 2 个交易日对外公告。
样本股日常维护规则	2020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股本分别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导致的样本股价格、股份变动，于除权日实施；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 5% 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 ● 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与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 时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生效日， 	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价格或股本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p>即时调整指：对分红导致的样本股除息价变动于除息日生效；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的样本股价格、股本同时变动的事件于除权日生效。</p> <p>集中调整指：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 5% 时，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其中，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 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p>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调整生效日。当临时调整阈值触发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在收盘后的公司事件文件中作出提示，以供指数用户参考。</p>	<p>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事件数据服务文件中对临时调整的公司事件做出提示，以供指数用户参考。</p>
<p>补充新上市证券、指数计算公式、指数计算用汇率等规则</p>	<p>2020年7月</p>	<p>2.1 新上市股票</p> <p>当新发行股票的 A 股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沪深 300、中证 100 等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具体规则如下：</p> <p>对新发行股票的 A 股发行总市值（公式为：发行价 * A 股总股本）和全部 A 股自该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过去一年的日均 A 股总市值进行比较，对于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 A 股发行总市值排名在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 A 股股票，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即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对沪深 300、中证 100 等部分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p> <p>非 A 股新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采用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指数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p> <p>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下次定期调整时一并</p>	<p>2.1 新上市证券</p> <p>当新发行股票的 A 股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沪深 300、中证 100 等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具体规则如下：</p> <p>对新发行股票的 A 股发行总市值（公式为：发行价 * A 股总股本）和全部 A 股自该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过去一年的日均 A 股总市值进行比较，对于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 A 股发行总市值排名在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 A 股股票，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即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对沪深 300、中证 100 等部分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p> <p>非 A 股新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采用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指数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p> <p>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下次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p> <p>当新发行证券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市场前 10 位时（新发行证券的日均总市值（指上市第六个交易日（含）</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p>实施。</p> <p>4.5 多币种指数</p> <p>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部分指数的多币种指数。在多币种指数计算中，调整市值 = $\Sigma(\text{股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汇率})$。</p> <p>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多币种指数的实时指数采用实时汇率参与计算，收盘指数采用指数收盘时刻的汇率参与计算。</p> <p>其中，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将通常采用在岸汇率（CNY）。采用其他汇率，如香港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将在指数名称中做特别标示。</p>	<p>至上市满三个月前两周区间的日均总市值）和全部证券同区间的日均总市值进行比较），于上市满三个月后计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等，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p> <p>新增 4.1 指数计算公式</p> <p>4.6 指数计算用汇率</p> <p>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指数的实时指数采用实时汇率参与计算，收盘指数采用指数收盘时刻的汇率参与计算。</p> <p>其中，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将通常采用在岸汇率（CNY）。采用其他汇率，如香港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将在指数名称中做特别标示。</p> <p>上证综合指数（000001）与上证行业分类指数（000004-000008）样本中的 B 股价格按适用汇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科创板证券（含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纳入样本空间	2020年12月	<p>1.7 财务亏损股票的处理</p> <p>定期审核样本股时，财务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p>	<p>1.7 财务亏损证券的处理</p> <p>定期审核样本时，除科创板上市证券外，财务亏损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p> <p>2.8 权重继承</p> <p>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有指数样本被非样本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补充实施风险警示证券、临时调样剔除价格、中证指数原则等规则	2021年11月	<p>2.5 退市</p> <p>当样本公司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p> <p>附录一 中证指数原则</p> <p>1、指数调整样本时，一般需保证调入样本具备可投资性，并符合指数定义，以避免无关紧要的变更。</p>	<p>新增规则：</p> <p>1.7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p> <p>定期审核样本时，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3个月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p> <p>2.9 临时调样剔除价格</p> <p>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0.00001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其他情况则以停牌前收盘价剔除。</p> <p>调整规则：</p> <p>2.5 退市</p> <p>当样本公司退市，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p> <p>附录一 中证指数原则</p> <p>1、指数调整样本时，一般需保证调入样本具备可投资性，并符合指数定义，以避免无关紧要的变更。原则上，指数样本需满足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证券价格无明显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等条件。</p>
补充财务报告披露要求，调整指数专业术语等表述	2022年7月	<p>附录五 指数专业术语</p> <p>日均成交金额：数据考察截止日之前公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成交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p> <p>日均总市值：数据考察截止日之前公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p> <p>总市值：公司股权资本的总价值，通过已发行证券数量乘以其市场价格得出。</p> <p>发行总市值：公司股权资本</p>	<p>新增规则：</p> <p>1.9 财务报告披露要求</p> <p>定期审核样本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p> <p>调整规则：</p> <p>附录五 指数专业术语</p> <p>日均成交金额：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成交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p>的总价值，通过已发行证券数量乘以其发行价得出。</p> <p>1.6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其他情况则以停牌前收盘价剔除。</p> <p>2.9 临时调样剔除价格 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其他情况则以停牌前收盘价剔除。</p>	<p>(不含停牌日)。</p> <p>日均总市值：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p> <p>总市值：证券的市场价格乘以其对应的股本得到的总价值。</p> <p>发行总市值：证券的发行价格乘以其对应的发行数量得到的总价值。</p> <p>删除“股本”的术语定义。</p> <p>1.6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p> <p>2.9 临时调样剔除价格 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p> <p>修订 4.1 指数计算公式、4.3 自由流通量，将其中“样本股本”、“上市公司股本”修订为“样本总股本”，修订 附录二 公司事件处理方法，将“计算用股本”修订为“股本”。</p> <p>其他规则调整包括：1.2 审核参考依据、4.1 指数计算公式、4.4 分级靠档、4.6 指数计算用汇率、附录一 中证指数原则 以及 附录二 公司事件处理方法(分红、配股)等。</p>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警示样本临时调整规则调整	2023年8月	<p>样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4月、10月以及指数定期调整公告日到生效日期间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调整将与定期调整一并实施。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2个交易日对外公告。</p>	<p>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公司从指数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2个交易日对外披露。</p>
新上市证券的审核参考依据规则调整	2023年9月	<p>每年5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5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1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p>	<p>每年5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5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六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1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六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p>

联系我们

有关指数和基本规则等的详尽资料，欢迎联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电邮：csindex@sse.com.cn

网站：www.csindex.com.cn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